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3032 號

被處分人：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69371408

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一路 109 號 2 樓

代表人：陳○○

地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民眾分別於 112 年 7 月、8 月及 113 年 1 月以電子郵件反映，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處分人)經營團購兔 Mr22 網站，刊載「團霸兔」計畫招募會員，其中霸王兔繳交專屬商城開通費新臺幣 3,000 元及每月 990 元費用，可享好友購物第 1 層回饋金 5%及第 2 層回饋金 3%，惟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 - (一)被處分人經營團購兔 Mr22 網站，銷售日常用品及生鮮食品，消費者於線上訂購商品後，可選擇宅配、超商或門市取貨。
 - (二)被處分人規劃設計「團霸兔」計畫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對外招募會員，入會時須簽訂入會申請書，加入新會員可獲贈 100 點紅利點數，用來折抵消費，而會員分為好康

兔、貴族兔及霸王兔，任何人均可免費加入會員成為好康兔於網站購物；推廣期間好康兔可免費升級成為貴族兔，推薦好友於網站購物可獲得購物金額 5% 之回饋金；成為霸王兔需繳月費 990 元或年繳 9,900 元，及專屬商城開通費 3,000 元，推薦好友於網站購物可獲得購物金額 5% 之回饋金，若所推薦的好友再推薦好友於網站購物可獲得購物金額 3% 之回饋金。

(三)被處分人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24 日止實施「團霸王兔」計畫，共計招募 34 人加入。

(四)被處分人不知「團霸王兔」計畫的分層分潤制度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，112 年 7 月接獲調查函後，已停止對外招募霸王兔會員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」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。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。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

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透過團購兔 Mr22 網站刊載「團霸兔」計畫，對外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為其推廣團購兔 Mr22 網站，進而達到銷售該網站內商品為目的，而「團霸兔」計畫及回饋金之制度係由被處分人規劃、設計及支付獎金，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，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- 三、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，包括招募傳銷商、締結參加契約、銷售商品或服務、發放獎金等，經查被處分人自 112 年 6 月起開始對外以「團霸兔」計畫招募會員，加入新會員可贈 100 點紅利點數，用來折抵消費，而會員分為好康兔、貴族兔及霸王兔，其中霸王兔會員需繳月費 990 元或年繳 9,900 元，及專屬商城開通費 3,000 元，推薦好友於網站購物可獲得購物金額 5% 之回饋金，若所推薦的好友再推薦好友於網站購物可獲得購物金額 3% 之回饋金，並有入會申請書及獎金發放資料可稽。是被處分人以「團霸兔」計畫招募會員，並規劃分層分潤制度，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購物之回饋獎金，及領取因被介紹者再介紹他人參加並購物之回饋金，進而達到銷售團購兔 Mr22 網站內商品為目的，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，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四、至被處分人表示不知「團霸兔」計畫的分層分潤制度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等情，惟查被處分人實施「團霸兔」計畫之目的係為促使會員推廣、銷售其商品及

介紹他人參加以獲領獎金，具有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，符合多層次傳銷定義，即應於實施前報備，尚不足據以主張豁免其責任。

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